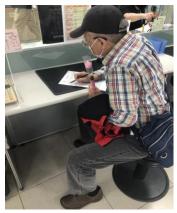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

宣導機關	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辨理日期	112年5月12日
活動名稱	母親節政令宣導活動
活動地點	蘆竹地政事務所
辦理情形	目標:宣導性別平等,不分性別皆有繼承權 方式: 1.於地所內擺放小型看板,請民眾填寫問卷。填寫完畢後致贈母親 節康乃馨花束。 2.致贈地所同仁及志工康乃馨花束。
參與人數	参與對象: 大約: <u>120</u> 女 <u>80</u> 男





活動照片

簡介:主任致贈同仁康乃馨花束、民眾填寫問卷





簡介:送康乃馨花、性別平等看板陳列